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1,566,979.50	1.66%	2,938,055,786.14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156,252.44	0.48%	242,491,834.29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72,404.43	-1.52%	252,676,706.72	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566,065.40	12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59	-1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0%	0.59	-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0.33%	10.57%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81,469,133.40	7,521,087,298.53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91,692,041.36	2,190,066,702.37	9.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3,454.95	3,456,424.6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895.62	1,451,693.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2,325.47	-16,782,584.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872,796.49	-1,068,94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936.32	-620,652.51	
合计	-2,916,151.99	-10,184,872.4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合同资产	996,690,294.68	749,329,094.25	33.01%	主要为公司个别项目业主考核结果延缓出具所致
在建工程	15,329,130.74	34,659,918.09	-55.77%	主要为公司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已完工结转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0,436,675.58	50,586,102.79	118.31%	主要为公司长期租赁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093,130.21	2,700,000.00	496.04%	主要为公司用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718,141.59	147,880,788.30	71.57%	主要为公司1年以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27,825.54	2,442,137.15	241.01%	主要为公司三季度末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2,788,823.21	30,320,696.45	140.06%	主要为公司长期租赁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5,544,415.14	54,624,890.21	422.74%	主要为公司售后回租业务融资增加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296,855.45	34,574,461.54	42.58%	主要为公司宣传费、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4,296,760.20	24,004,318.49	42.88%	主要为公司加大对智慧城市、智慧环卫研发活动的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5,872,599.90	12,035,134.13	-51.20%	主要为公司本期进项税加计扣除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9,566,109.53	56,882,378.06	-65.60%	主要为公司上期处置湘潭子公司股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08,040.50	-20,009,411.36	-67.48%	主要为公司本期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56,424.64	-142,011.15	2533.91%	主要为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141,928.00	4,598,465.01	-31.67%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7,151,763.04	37,192,272.75	53.67%	主要为公司部分项目"三免三减半"政策优惠结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6,887,267.10	-8,445,484.57	-299.96%	主要为公司部分非全资项目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幅度	重大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615.55	892,783.30	59.23%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重点群体和退伍人员减免退税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309,731.74	770,900,978.39	-31.60%	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减少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	26,486,800.00	-100.00%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回到期理财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2,592.37	3,456,636.39	-34.83%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联营、合营公司分红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9,141.40	155,742,251.83	-87.81%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回湘潭项目前期投资款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7,436.30	8,271,271.94	-145.0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96	13,543,959.23	-99.65%	主要为公司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440,632.10	462,865,149.97	-35.09%	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的采购长期资产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5,856.20	20,120,000.00	-78.45%	主要为公司上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69,576.08	6,180,101.00	227.98%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注资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0	41,200,000.00	768.93%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到的售后回租融资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806,942.54	1,692,774,774.68	60.44%	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长短期借款本金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77,136.69	59,625,388.91	54.59%	主要为公司本期偿还售后回租融资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倍华	境内自然人	32.71%	133,666,379	115,587,284	质押	74,590,000
刘少云	境内自然人	28.91%	118,159,101	118,159,101	质押	56,200,00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450,000		不适用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5%	18,171,047		不适用	
宁波万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2,555,503		不适用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卓辉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7%	8,056,070		不适用	
韩丹	境内自然人	0.74%	3,021,890	2,266,417	不适用	
杨祖贵	境内自然人	0.74%	3,004,600		不适用	
林玲儿	境内自然人	0.43%	1,776,800		不适用	
黄伟涛	境内自然人	0.39%	1,604,50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50,000
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人民币普通股	18,171,047
郭倍华		18,079,095			人民币普通股	18,079,095
宁波万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555,503			人民币普通股	12,555,503
芜湖卓辉盛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卓辉冠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6,070			人民币普通股	8,056,070
杨祖贵		3,0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4,600
林玲儿		1,7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800
黄伟涛		1,60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4,500
黄维强		1,0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700
王昂		902,400			人民币普通股	90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4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450,000股； 股东杨祖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4,600股； 股东林玲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76,800股； 股东黄维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7,300股； 股东王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02,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可转债转股情况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开始转股，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侨银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0张)，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侨银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19,874,100元(4,198,741张)。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929,199.41	508,119,87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44,732,161.84	2,157,599,011.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309,031.34	32,879,959.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9,185,827.97	370,862,50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40,116.17	25,487,810.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996,690,294.68	749,329,094.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673,809.96	104,357,928.06
流动资产合计	4,539,760,441.37	3,948,636,179.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2,595,355.66	74,849,416.69
长期股权投资	158,840,736.23	141,087,05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1,172,947.84	415,097,601.40
固定资产	758,728,355.93	773,222,215.67
在建工程	15,329,130.74	34,659,918.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0,436,675.58	50,586,102.79
无形资产	1,663,364,423.01	1,534,671,043.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4,401,587.96	4,401,587.96
长期待摊费用	158,533,344.03	160,587,3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89,558.45	83,392,73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516,576.60	299,896,07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1,708,692.03	3,572,451,118.85
资产总计	8,281,469,133.40	7,521,087,29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1,611,770.97	2,046,175,907.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93,130.21	2,700,000.00
应付账款	878,195,001.70	728,594,554.8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19,134.04	8,104,22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766,227.85	361,905,035.48
应交税费	82,953,861.30	69,478,597.28
其他应付款	64,582,644.23	53,002,825.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25,657.82	2,169,270.1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3,718,141.59	147,880,788.30
其他流动负债	8,327,825.54	2,442,137.15
流动负债合计	3,639,567,737.43	3,420,284,067.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69,679,846.70	954,837,045.32
应付债券	482,768,665.74	464,604,549.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788,823.21	30,320,696.45
长期应付款	285,544,415.14	54,624,890.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60,125,133.46	134,299,206.58
递延收益	7,420,967.76	7,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19,079.35	14,892,554.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7,346,931.36	1,661,078,942.46
负债合计	5,636,914,668.79	5,081,363,01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664,953.00	408,664,953.00
其他权益工具	27,765,051.13	27,765,051.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1,141,469.17	261,141,469.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68,475.01	468,475.01
盈余公积	84,512,901.71	84,512,901.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9,139,191.34	1,407,513,85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692,041.36	2,190,066,702.37
少数股东权益	252,862,423.25	249,657,58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4,554,464.61	2,439,724,28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81,469,133.40	7,521,087,298.53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德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8,055,786.14	2,974,434,693.84
其中：营业收入	2,938,055,786.14	2,974,434,69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67,144,086.73	2,633,212,041.04
其中：营业成本	2,135,051,826.82	2,187,168,45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227,717.40	14,551,188.51
销售费用	49,296,855.45	34,574,461.54
管理费用	183,212,376.16	232,805,320.59
研发费用	34,296,760.20	24,004,318.49
财务费用	149,058,550.70	140,108,301.56
其中：利息费用	104,652,796.53	102,814,941.23
利息收入	2,100,544.59	4,306,212.36
加：其他收益	5,872,599.90	12,035,13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6,109.53	56,882,37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70,419.47	18,999,339.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692,273.45	-80,660,809.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08,040.50	-20,009,41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6,424.64	-142,011.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606,519.53	309,327,932.84
加：营业外收入	3,141,928.00	4,598,465.01
减：营业外支出	19,217,583.10	15,715,104.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530,864.43	298,211,293.54
减：所得税费用	57,151,763.04	37,192,272.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79,101.39	261,019,020.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79,101.39	261,019,020.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491,834.29	269,464,505.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87,267.10	-8,445,48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379,101.39	261,019,020.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491,834.29	269,464,505.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87,267.10	-8,445,484.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美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蔡德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3,256,067.66	2,364,169,762.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21,615.55	892,78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1,525.16	16,884,77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6,349,208.37	2,381,947,32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309,731.74	770,900,978.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4,439,462.56	1,517,356,69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722,559.43	193,893,05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11,389.24	134,081,2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783,142.97	2,616,231,99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66,065.40	-234,284,67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8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2,592.37	3,456,636.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89,141.40	155,742,25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27,436.30	8,271,271.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0.96	13,543,95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61,598.43	207,500,91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440,632.10	462,865,1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35,856.20	20,1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776,488.30	483,357,3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214,889.87	-275,856,43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69,576.08	6,180,10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69,576.08	6,180,10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408,590.16	2,159,704,630.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000,000.00	4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678,166.24	2,207,084,731.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5,806,942.54	1,692,774,774.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57,784.25	164,314,33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042,354.97	14,813,865.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77,136.69	59,625,3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8,841,863.48	1,916,714,49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6,302.76	290,370,233.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12,521.71	-219,770,86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472,223.71	623,194,65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659,702.00	403,423,791.60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制定〈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修订、制定制度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ESG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67,200,313.9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项目	前三季度计提金额(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1,186,39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600,186.9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6,062.5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805,164.61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97,124.11
合计		67,200,313.95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①对于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确定组合如下：

确认组合的依据	
组合1：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性质组合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包含：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风险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分析法)
组合2：性质组合	5%

对于组合1，公司将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2中，公司对合同正常履行中的押金和保证金按5%计提坏账准备。(仅合同履行完毕后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履约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中标信息公示的6个月内债务人未履行归还投标保证金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情况做单独减值测试)。

②对于除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计提减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尚未完成验收结算的PPP项目建设期投入，其减值计提方法参照长期应收款减值计提。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7,200,313.9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总额67,200,313.95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州侨恒")作为承租人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4,1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4,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53,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拟增加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本次增加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37,500.00万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6,000.00万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5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新增担保预计中，同意子公司普洱侨银滇都市容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洱侨银")为子公司恩施州侨恒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之前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签订了《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28,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公司所持有恩施州侨恒的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500.00万元为恩施州侨恒此笔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韩丹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其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近日，普洱侨银与中电投融和就前述事项签订了《质押合同》《保证合同》，作为新增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恩施州侨恒28,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质押其所持有普洱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南片区)项目收益权。普洱侨银本次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与中电投融和签订的《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均是基于相同的业务合同或其补充协议而产生，不重复累计担保额度，具体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普洱侨银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恩施州侨恒的担保额度为3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普洱侨银对恩施州侨恒的担保余额28,000.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姚敏

5.注册资金：150,712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85148225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中电投融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中电投融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坝镇雷家坪村4组

4.法定代表人：刘希云

5.成立时间：2021年3月1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2802MA49P6KG3U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利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

9.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244.34	11,190.27
负债总额	971.11	1,047.84
净资产	10,273.23	10142.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02.08	2061.66
利润总额	129.82	-139.46
净利润	130.80	-143.18

恩施州侨恒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五、质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

1.债务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质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出质人：普洱侨银滇都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4.质押标的：普洱思茅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二标段(南片区)项目收益权

5.质押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7.质押权期限：为主债权期限加上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质押权不受本合同约定的质押期间的影响。若本合同要素主债权期限及主管部门登记期限与主合同主债权期限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主债权期限为准。

(二)《保证合同》

1.债务人：恩施州侨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保证人：普洱侨银滇都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5.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租金、保理费用、逾期罚息、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

六、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6,032.4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0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0,057.9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9%，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25.03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5.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期间，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0月17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0月17日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8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